

无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泗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泗阳县 2025 年第三批中央农业防灾减灾项目分包一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泗阳县 2025 年第三批中央农业防灾减灾项目分包一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3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522 万元¹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标的名称 _____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 _____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宿迁市文翠农资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6.3.13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